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参股公司行之有道增资暨调整股权结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关于参股公司行之有道增资暨调整股权结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黄申力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此次关于参股公司行之有道增资暨调整股权结构是根据行之有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决定，该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参股公司行之有道增资暨调整股权结构的事项。

独立董事：秦飞、廖爱敏、董秀琴

2018年4月16日